

卓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

卓发改字〔2024〕245号

关于卓资县大西梁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殡葬 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相关事宜的通知

卓资县民政局：

为加强我县殡葬延伸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殡葬延伸服务收费行为和秩序，满足丧属户对殡葬不同服务项目选择需求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内发改规范字〔2013〕6号）文件规定，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基准价为1500元/具，依据成本调查结论并结合殡葬服务单位实际运

行情况以及县民政局意见，经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意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(四项)收费标准

- (一) 遗体接运(含抬尸、消毒)费 240 元/具；
- (二) 遗体存放(含冷藏)费 150 元/具*3 天；
- (三) 遗体火化费 990 元/具；
- (四) 骨灰寄存费 120 元/具*3 年；

二、其他规定

(一) 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基本服务，不可重复收费。收费主体按照“谁服务谁收费”原则确定，并对服务过程负责。

(二)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收入金额应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(三)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显著位置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减免政策、文件依据、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 殡葬服务单位开展服务前应与丧属确认殡葬服务项目、内容、收费标准清单，未经双方确认的服务项目不得收费。

殡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(内发改规范字〔2013〕6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执行期限

本文件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执行。

此页无正文

